山政办字〔2019〕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督导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山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督导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创新发展动员大会部署，全面落实《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考核办法（试行）》，扎实推进《山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规划》)《山亭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中共山亭区委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目标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切实发挥督导考核“风向标”和“指挥棒”的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一年全面起势、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取得突破、十年塑成优势”的总体部署，推动我区逐步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第三条 督导考核对象是全区承担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任务的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各部门。

第四条 督导考核主要内容是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各部门围绕《实施规划》《行动方案》《实施意见》中的任务目标所做出的工作部署、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五条 督导考核坚持督导督查与考核评价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

第二章 督导督查

第六条 每年年初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研究制定年度督导计划，明确督导重点、督导方式、工作安排，报经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实施。督导活动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

第七条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举措、重大政策、重大试点示范、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等，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督查，督促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实施。

第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按照督导计划开展督导检查，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合运用实地检查、会议调度、调研走访、台账监控等方式，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督导，形成督导报告。

第九条 督导结果要及时向督导对象反馈。对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进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问题整改和督导评价结果作为日常工作情况考评的重要依据，量化计分纳入年终考核。

1. 考核评价

第十条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年度考核，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适时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考核。

第十一条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年度考核采用指标量化考核方式，指标体系由发展成效指标、工作情况指标和加分项指标组成。

第十二条 发展成效指标主要考核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发展进程和绩效目标，包括质量效益、创新发展、扩大开放、生态环保等4 类。

工作情况指标主要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效果，分为重点工作指标和基础工作指标。

加分项指标主要考核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支持改革创新，激励担当作为。

第十三条 发展成效指标采用定量评价，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和阶段性工作特点分配指标权重，共计600分。原则上运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计分，不设定目标值，基础分值为指标分值的70% 。

工作情况指标采用定性评价，共计400分，运用等级评价法，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效果等，按 “好”、“较好”、“一般”、“差”确定评价等次，并按照一定标准加权计分。其中：重点工作指标200分，基础工作指标200分。

加分项指标，在总分之上设置加分项奖励单独计分，主要是奖励创新性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政策创新、重大政策争取，优势产业集群打造，每条加10分。加分项合计最高可加到60分。

第十四条 强化平时绩效考评，开展全过程绩效考评。

日常考评。采用月跟踪、季测评、督导督查、服务监督等方式，定期对监测台账中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进行跟踪测评，不定期对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和专项考核，对服务质量实时监督测评，作为工作情况指标的评分依据。平时考评结果按一定权重计分纳入年终考评。

年终考评。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整理审核发展成效数据，计算汇总发展成效指标得分。采用年度考核小组成员单位评估评价、重点工作完成绩效互评、督导督查问题整改结果评价等方式，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每年年初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年度考核指标、考核标准、记分和评价方法，提出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十六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考核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形成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被考核区直部门（单位）的考核评价报告，报领导小组审定。考核评价报告向考核对象全面反馈。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范畴。按照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将考核结果作为表扬奖励的依据，同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监督的参考和分配财政资金的依据。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督导考核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督导考核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组织调研、业务培训等工作；会同区统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等部门组成年度考核小组，负责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被考核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确保督导考核全面准确、客观公正。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协调，配合做好督导考核相关工作，如实提供统计数据，反映工作情况，严禁虚报、瞒报、迟报。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解释。

附件：1、各镇街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指标体系

1. 经济开发区、部门（单位）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1

各镇（街）新旧动能转换

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别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指标  属性 |
| 发展成效指标 | 1 | 质量效益 | 600 | 定量  指标 |
| 2 | 创新能力 |
| 3 | 扩大开放 |
| 4 | 生态环保 |
| 工作情况指标 | 5 | 重点工作（包括“5+X”产业建设推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创新驱动增强活力、扩大开放释放潜力、支持保障政策措施制定和推动落实等） | 200 | 定性  指标 |
| 6 | 基础工作（包括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台账监测、重大活动组织等） | 200 |
| 加分项指标 | 7 | 创新性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政策创新、重大政策争取、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等 | 每条加10分。加分项  合计最高可加60分。 | 定性  指标 |

附件2

经济开发区、部门（单位）

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类别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指标  属性 |
| 工作情况指标 | 1 | 重点工作（包括“5+X”产业建设推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创新驱动增强活力、扩大开放释放潜力、支持保障政策措施制定和推动落实等） | 200 | 定性  指标 |
| 2 | 基础工作（包括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台账监测、重大活动组织等） | 200 |
| 加分项指标 | 3 | 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政策创新、重大政策争取，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等。 | 每条10分。  合计最高可加60分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